

#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志愿者权益保障与有效激励

## 第一章 总 则

为保证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志愿者工作的有序开展，进一步规范志愿者的行为，提高志愿服务质量，坚持做到权利与义务统一，奖罚分明，进一步完善志愿者权益保障与激励机制。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 第一条 权利

- (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 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 (三) 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四)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在岗位确定之前表达工作岗位的意愿。
- (六) 参加志愿者评比表彰。

### 第二条 义务

- (一) 遵守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有关志愿者的相关规定，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 (二) 根据志愿者服务工作的要求，提交相关的资料。
- (三) 履行经本人签署的志愿服务承诺书。
- (四) 完成相应的培训和考核。
- (五) 服从志愿者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和调配，认真完成志愿服务工作任务。
- (六) 服从志愿服务期间所在团队的管理。
- (七)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 第三章 激励与处罚

### 第三条 激励措施

- (一) 对自愿参与志愿者服务并完成最低服务时间的个人给予操行分。
- (二) 对自愿参与志愿者培训，做到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并通过考核的个人，颁发相应的志愿者培训证书。

- (三) 对服从上级指示，并表现出色的个人，给予一定奖励。
- (四) 对能起到积极带头作用的志愿者，给予一定的奖励。
- (五) 颁发志愿服务证书和证章。
- (六) 高度重视志愿者服务工作，除基本保障以外，以“志愿时”为参考依据，给予优秀志愿者评优。
- (七) 根据奉献“志愿时”多少和服务效果，志愿者可以获得纪念品。
- (八) 未尽奖励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
- (九) 本制度解释权属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所有。

#### **第四条 处罚措施**

- (一) 对不遵守志愿者各项规定和上级指示的志愿者，给予警告。
- (二) 对培训过程中无正当理由请假或无故旷课的志愿者，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 (三) 对无正当理由退出志愿服务的个人，对给志愿服务工作带来不良影响个人，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2018年9月14日